

# 天主教來華成立聖統及建立外交的經過

## (一三〇七年至一九四六年)



譚永亮著  
梁潔芬譯

根據歷史的記載，一個完整的聖統制，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教會上已經建立，但在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日開始，中國與西方的關係產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之後，中梵外交關係中斷，至今仍未恢復。本文主旨不但在於反省教廷與中國建交過程上所作之努力，亦探討經遠東傳教士辛勤勞力後，宗座在樹立中國聖統制上所產生的成果。

### 元朝（一二八零年至一三六七年）

元朝時，道明會士及方濟各會士在華已開展了教會內的傳教事業，以及對外關係，所以一三零七年，教宗格肋孟五世先遣意籍方濟各會士孟高維諾作北京總主教，後數年，又委派一名助手來華。在一三一三年時，福建省的泉州已經成為一個教區。可惜孟高維諾在北京逝世後，羅馬天主教在華的工作遺跡便告煙沒，以致明末耶穌會士來華後，沒有察覺到方濟各會士在他們之前已踏足中土。

### 明代（一三六四年至一六四三年）

這時期的歐洲正值新航路的發現期，教會的傳教史也隨之揭開新的一頁。由於那位號稱「航海者亨利」（一三九四至一四六零年）的葡萄牙皇子的贊助，葡萄牙的探航船隻紛紛向非洲及西印度群島駛去。一四八七年，他們的航海家弟雅（Bartholomeu Dias）成功地繞過好望角後，葡萄牙的殖民主義者就在印度洋沿岸所到之處，放下佔領信物（石刻十字架及葡萄牙王的紋章）。在這樣佔領土地的過程中，葡萄牙人遇上歐洲強有力的對手，尤其是來自西班牙的對峙，所以教宗亞歷山大六世（一四九二至一五零三年）於一四九三年五月寫下詔書，要插手調解西葡兩國的紛爭，批准和承認他們的佔地。一五一零年，葡人 Alfonso D'Albuquerque 佔領了印度的臥亞，而把它變成葡屬東印度的國際港口。繼之在一五一四年及一五一六年間，首批葡國商人已踏足中國的廣州市。一五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教宗良十世（一五一三至一五二一年）允許葡萄牙國王擁有「

保教權」，這個「保教權」賦予葡萄牙王在遠東全權管理遠東教會事務。所以葡萄牙王可以在中國、印度支那、柬埔寨、寮國、東京（北越）、安南（南越）、泰國等地指派當地主教，直接負責當地教務。

當耶穌會士聖方濟各沙勿略在廣東省沿岸的上川島去世時，葡人成功地賄賂當地官員，獲准在該地居住。葡人先在一五三五年利誘澳門官員，俾在澳門居停。一五七五年，澳門升格為中國、印度、泰國及日本等地區的主教所在地，賈耐勞神父（？至一五八三年）獲委任為澳門首任主教，而成為臥亞總主教的代表。一五八零年，西班牙王菲臘二世（一五五六至一五九八年）統攝葡國政治，出掌葡國在遠東的統治。

一五七七年，耶穌會遠東省會長范禮安神父抵達澳門，指示下屬會士學習中文，更改把皈依信徒葡國化的一貫作風，而轉為先將傳教士中國化。一五八三年，意籍耶穌會士羅明堅及利瑪竇獲兩廣總督准許在肇慶暫居，繼而輾轉經過幾個地方後，終於在一六零一年到達北京，獲得朝見皇帝的機會。

在利瑪竇逝世時，已有九名國籍皈依者，矢發聖願加入耶穌會，但其中無一被祝聖為司鐸。在一六一五年，即南京禮部侍郎沈淮（？至一六二四年）發動首次教難之前一年，耶穌會在華總務金尼閣（一五七七至一六二八年）到達羅馬，在耶穌會中國區新會長龍華民的請求下，金尼閣得教宗保祿五世特許，在舉行禮儀時，可戴中國式帽子及採用中文，不過金尼閣所要求在澳門建立修院，以培育及祝聖國籍神職和主教，卻被教廷拒絕。

一六二二年，教宗額我略五世（一六二一至一六二三年）成立傳教部，以實施萬人

久待的革新。傳信部首任秘書長 Francesco Ingoli（一五七八至一六三七年）論及遠東及西印度傳教工作一籌莫展的情況，曾指出其中有四個主要因素：（一）傳教的贊助人西班牙王及葡萄牙王在傳教區內集政教大權於一身，意氣囂張；（二）殖民地的政府首長禁止國籍神父前往羅馬，以堵截投訴之門；（三）葡萄牙當局不准非葡籍傳教士前往西印度群島，同時亦禁止委派非葡籍人士擔當傳教區長上，（四）政府當局對傳教及教會事務橫加干預。為扭轉這個局面，Ingoli提議改派賦有全權的教廷大使作宗座代表，更在西印度委派新主教接管新建立的教區，然後賦予他們召開地方教務會議的權力，而宗座代表也有權利參與此等會議。不過，建議總歸建議，由於葡王保教權制度尚存，所以無一建議能夠實現。

### 清初（一六四四年至一八零零年）

一六四六年，一名在東京灣區的法籍耶穌會士Alexandre de Rhodes（一五九一至一六六零年）請求羅馬當局栽培國籍神職，以及在教宗直屬權下建立聖統制。於是傳信部委託他遍尋堪當領受主教職的國籍人選。他曾在法國和意大利到處演講，激發人們對遠東傳教事業之興趣。在巴黎，有一個由青年人組成的「好朋友善會」，對他的呼籲作出十分熱烈的回應。

一六五二年，傳信部計劃把兩三個總主教區和十二個教區組成宗主教區；縱然有澳門教區存在，傳信部仍策劃成立中國聖統制。眼見自己由保教權所得的利益將受威脅，葡國對傳信部建立地方聖統的計劃橫加阻止。但七年後，即一六五九年，傳信部頒發指示，要求三名出身自「好朋友善會」的青年

神職，接管東京灣印度支那及中國長江以南一帶地區的傳教事業。他們被祝聖為該地區主教，直接向聖座負責，但他們的權力範圍卻沒有清楚的界劃。其實，傳信部派遣這三名宗座代牧，是為了局限葡國的保教權，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削弱耶穌會在華的影響力。同時，宗座允許在巴黎設一修院，專門訓練傳教人材，以「勸化外邦的異教人」。這座修院不但作了散居海外的宗座代牧及傳教士的中心和支柱，更演變成為日後巴黎外方傳教會的雛型；這個傳教組織只招收教區神父當會員，而不是為會士而設。

葡王伯多祿二世（一六六七年至一七零六年）和他的參贊大臣目睹法籍代牧的產生，深恐遠東商務的專利權會因此喪失，所以請求教宗亞歷山大八世（一六八九年至一六九一年）在澳門以外的中國地區，增設兩個隸屬於保教權下的教區。雖然傳信部大力反對，但教宗在一六九零年成立北京及南京兩個教區，任由葡王劃定教區的範圍，并把原本該樹立的九個監牧區縮減成為三個。這也是由於乾康禁教，以及法國在十八世紀期間，宗教熱誠和傳教心火不振所致。中國福建、四川及陝西三個監牧區，則由教宗依諾增爵十二世（一六九一至一七零零年）破例地交給道明會、方濟各會及巴黎外方傳教會接管。

在北京，利瑪竇的繼承人諸如湯若望（一五九二至一六六六年）及南懷仁（一六二三至一六八八）等，仍得順治和康熙的寵幸，天主教會因此得以發揚。一六九二年三月，皇帝更頒下聖旨昭示全國保護各教堂，而且准許各級臣民信奉天主教。因耶穌會士與道明會士及其他人士之間的爭執所引起的「禮儀之爭」，使不久前下諭旨保教的康熙，

要下旨禁教，這樣幾乎把傳教士在中國幾百年的努力都付諸東流。

緣於一六九三年三月廿六日，福建監牧顏璫（一六五二年至一七三零年）下了一道命令，譴責屬下傳教士所奉行的敬孔拜祖儀式。顏璫請求聖座覆核不久前耶穌會士為敬孔祭祖申辯之陳詞，并對禮儀問題重新審決。雖然康熙於一七零零年早已表態支持耶穌會對禮儀問題之解釋，但教宗格肋孟十一世（一七零零年至一七二一年）認為，敬孔祭祖的禮儀含有迷信成份，故於一七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令加以禁行。這道命令一直不公佈，直至安提約基亞宗主教兼宗座特使多羅（一六六八年至一七一零年）到達中國，在適當的機會下才予以公佈，要求在華傳教士一律遵守不誤。今次派遣宗座特使，如同不久前指派三名遠東宗座代牧一樣，是傳信部所出的主意，目的在於堵截和限制葡國的保教權。

多羅在一七零三年四月由歐洲出發，兩年後抵達澳門。一七零五年八月他主動請求覲見康熙，先居廣州一段日子，至同年四月動身，十二月抵達北京。在未接見前，康熙先把他安頓在北堂耶穌會院，然後派兩名滿州官員與他詳談，問明來意。多羅避重就輕的說是為感謝皇帝過往禮待傳教士之深恩，並為代宗座請求與清廷建立外交關係，同時為所有在華傳教士在北京設立一名長上。雖然康熙對多羅的請求並不滿意，但亦勉強准他覲見三次。

對於禮儀問題，多羅每次都避而不答，因為他知道教宗格肋孟十一世於一七零四年所欽定的法令，雖仍未面世，但教宗對禮儀之爭已有定論了。

當多羅第二次在北京覲見康熙時，他邀

請顏璫前往。顏璫到京後不久，便被傳召到熱河行宮晉見。顏璫在康熙前先表現他對中國語文一竅不通，後對禮儀問題大放闕詞，所以康熙對他大表不滿。覲見後，遣他先回北京，然後在一七零六年十二月廿一日下旨將他逐出國門，諭令所有外籍傳教士均應向朝廷領取發票，聲明願意遵守利瑪竇成規，終身留下，其餘的就要離境。當時多羅已由北京轉往南京，在那裡他才得知有關康熙諭令的消息，於是在一七零七年二月，這位宗座代表把教宗格肋孟十一世尚未發表的法令之原意，在一道公文上發表出來。康熙一方面遣兩名耶穌會士往羅馬，逕自轉達他對禮儀問題的意見，同時下令將多羅先逐往廣州，繼而逐至澳門。這位宗座代表在到達澳門之後，才得知自己已被晉升為樞機主教。不幸，葡國政府方面認為此舉抵觸了「保教權」，遂將他禁在自己的寓所內，直至一七一零年逝世為止。

禮儀之爭到這階段，已使政教首領不快，但教宗格肋孟十一世無意讓步。一七零九年三月，他將一七零四年寫成有關禮儀之法令發表，而且在翌年九月，又另頒發一新法令，要求教內有關人士遵守一七零四年的法令，以承認多羅的代表權。最後，教宗格肋孟十一世於一七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一封名為「自登基之日」詔書，再肯定前三個法令的內容，而且下令傳教士按手聖經發誓遵守，宣誓應在教會長上前宣發，並加簽署，把正本寄返羅馬，在教廷存案。這個在中國教會首長或鄰近地區教會首長前所宣發的隆重誓願，為傳教士而言是件嚴重的良心責任。宗座的詔書內容傳到朝廷時，皇帝大為震怒。

最後，教宗委派另一位宗座代表亞歷山

大宗主教嘉樂（一六八二年至一七四一年）來華，在覲見康熙時，嘉樂告訴皇帝他受教宗之托，有權在禮儀問題上給予寬免，而且他可把康熙的意旨傳達給教宗。從這時開始，宗座與教廷的外交關係暫告一段落。一七二一年十一月四日，這位宗座代表在澳門給在華及鄰近地區的傳教士和教會當事人頒發牧函，列舉有關禮儀方面的八項准許。但是其他人士對牧函的八項內容一無所知，因為如有需要，才傳達這八項准許。

康熙亦不示弱，在一七零六年下旨驅逐教士，除了那些得特別准許居留者外，所有教士必須離境。不過，康熙時代驅逐令沒有嚴厲執行，及至雍正（一七二三年至一七三五年）登基，因在朝廷的耶穌會士支持第九太子與雍正爭奪皇位，所以雍正一旦大權在握，馬上在一七二四年下旨禁教，作為服復。除御用的天文官、科學官及手工匠外，雍正雷厲風行的掃蕩外籍傳教士。當時教堂教業被查封，國籍教徒遭殺戮，雍正的禁教令至十九世紀晚清時期始告取消。

由於宗座代表嘉樂的牧函引起衝突，教宗格肋孟十二世（一七三零年至一七四零年）希望一勞永逸地化解這項紛爭，遂著手調查有關八項准許之事，最後教宗本篤十四世（一七四零年至一七五八年）頒發「自上主聖意」詔書，重申反對敬孔拜祖禮儀的立場，廢除嘉樂的八項准許。這封詔書將爭論多年的禮儀紛爭暫告一段落，但這並不表示禮儀問題完滿解決。禁禮儀之宣誓如常進行，直至一九三零年代才獲解禁。

雖然傳教士仍陸續東來，但數目大減，其原因非常複雜，例如：西班牙及葡萄牙海上霸權的聲望大跌、清廷的禁教、耶穌會從一七七三年至一八一五年被教宗格肋孟十四

世（一七六九年至一七七四年）壓抑和解散、法國大革命，以及拿破崙戰爭相繼爆發，都對傳教事業不利。

## 清末（一八零零年至一九一一年）

英國及荷蘭取代西班牙及葡萄牙成為歐洲在東方貿易的控制者。一七七三年，英人從葡萄牙人手中奪得鴉片的輸入權，於是東印度公司成了鴉片的獨家種植商。當時法國冒起，操縱歐陸政壇的霸權。因為政治局勢所引致的社會經濟上的變化，教宗額我略十六世（一八三一年至一八四六年）正式取消了葡萄牙的保教權，只承認法國實際上執遠東區傳教事業之牛耳，所以昔日在葡萄牙人保教權範圍的北京及南京教區降格為宗座代牧區。由於教宗額我略十六世未登基前曾執掌傳信部，所以他把中國這部份傳教區委託給傳教修會，並從中選擇首長，牧領轄下的教區。這種選擇教會首長程序，漸漸演變成為傳信部的委托權。一旦宗座把一個傳教區給予某一個傳教修會時，則未有這傳教修會的邀請，其他修會會士不能在該區內工作。

法國政府明知在華法籍天主教傳教士及其手下的教民處境險惡，希望在中法訂定的條約中加入通容的條文，但結果不能如願以償。不過，法人二度成功地使清廷將康熙及雍正二人禁教的諭令收回，第一回在一八四四年間令清廷不再對奉教的國人科以刑罰，第二回在一八四六年二月間使地方官吏下令將熙雍時期充公的教產歸還。

一八四一年，教廷在英屬殖民地香港成立一監牧區。隨後傳信部於一八四九年底及一八五零年初，計劃假香港召開遠東宗座代牧會議，討論如何有秩序地在中國及鄰近地區成立聖統制，計劃（一）在北京成立教省

，包括十三個教區；四川成都成立教省，包含九個教區；東京灣成立教省，包含八個教區。（二）要求各傳教修會會長依原有的自然地界，為其傳教區重新劃定疆界。（三）所有宗座代牧一律擢升為正式主教，所有名譽主教的銜頭予以取消。但是，大多數的宗座代牧反對這次會議，除了它是太倉卒召集及費用太昂貴外，最主要是沒有關注中國政府當局對這些提議的反應。同時，這次會議之在英屬殖民地召開，使法國政府又多一個反對的藉口。所以傳信部在無法可施下，無限期拖延這個會議的召開。

一八五零年代，法國進一步以「護教者」自居，在傳教事業上扮演一個更重要的角色。其實，法國當時對中國傳教事業的興趣並非太濃厚，她要製造這形象去抵銷她的對頭英國的聲望和影響力。所以在一八五八年及一八六零年簽訂的中法條約中，有些條款對傳教士特別優待。

在中法簽訂的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商議及一八六零年簽訂），第十三條確保傳教士享有在中國任何地方傳教的自由，也賦予了中國人民自由地實踐宗教信仰而不會受罰的權利，廢除了一切有關禁教的官方文件。

一八六零年的天津條約法文版，強調較早時中方應允將天主教堂和教產歸還，恢復昔日的慈善事業，而中文版更因法籍翻譯的蓄意曲譯，與原文有所出入。中文版把該條文寫成允許天主教在全國傳播；凡違法拘捕教徒者，應科以刑罰；昔日遭政府充公的教堂、學校、墳場及屋宇，應悉數交回法國駐北京代表，以交還有關方面。最重要的，是准許天主教傳教士隨意在國內購買土地，興建教堂。

天津條約的第六及第八條允准所有持有

法國領事及中國當局共同簽發的通行証的外國人，週遊全國各地；若單在通商口岸的範圍活動，則不用簽證。所以法國駐華代表有權簽發通行証給予法籍及其他外籍傳教士，確保他們享有以上的特權。

一八六零年的北京條約重新肯定西方外交人士居京的權利，而中國政府亦感到要設立外事處，以統籌辦理一切對外事務。經恭親王的推薦，於一八六一年成立總理衙門。雖然駐京的外國人都知這衙門等於外交部，但在運作時，這個總理衙門成為皇帝的智囊團轄下的一個委員會，並非成為一正式政府部門。總理衙門於一八六零年代，在處理各省各地錯縱複雜的「教案」時，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適逢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零年）召開，傳信部向在華的宗座代牧建議成立中國聖統，以及派遣宗座代表，但這個建議被與會代表否決，因為他們怕這些措施對他們的自由自主有所妨礙。甚至連為了成立教省，而想把現有各傳教地區劃分成多個區域的建議，也遭大部份的宗座代牧反對。但一八七四年，在傳信部的特別會議中，決定將中國境內廿八個傳教地區歸納為五個區域，並舉行定期區域性會議。這兩項建議均獲教宗庇護九世（一八四六年至一八七八年）批准。一八八零年，首屆區域會議分別在北京、太原、漢口、成都及香港等地舉行。此後，區域性會議因各地宗座代牧可以赴會，故繼續在上述地點定期舉行，直至一九一零年為止。

一八七零年天津發生大屠殺後，總理衙門在一八七一年致外國駐華代表的備忘錄中，籲請他們取消租界內領事裁判權及保護權未果，總理衙門的權威自此日漸式微。一八

七零年，權重一時的李鴻章（一八二三至一九零六年）身兼直隸總督及天津、旅順和膠州灣三港的商務總督察，取代總理衙門之職。李鴻章在天津的辦事處在一八七零年後成為中國的外交部，達四份一世紀之久。

在中法戰爭時（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教宗良十三世於一八八五年二月一日給光緒帝（一八七五年至一九零八年）寫了一封私人函件，要求他保護中國境內的傳教士及國籍信友。這封書函由意大利籍傳教士 Francesco Giulianelli 經總理衙門轉上，而光緒帝讀後，也給予積極的答覆。李鴻章利用政教領袖處於良好關係下，建議在北京建立宗座大使館。一八八六年，教宗良十三世同意李氏的建議，並指派 Msgr. Antonio Agliardi（一八三二年至一九一五年）為駐華代表，而北京亦已委派曾紀澤為駐宗座代表。但法國政府旋即反對教廷的派遣使節計劃，因為這位使節將成為駐京使節國成員之一。一八八六年九月，教宗良十三世終於屈服於法國政府之權力下，擱延了派遣使節的計劃。

根據李鴻章的建議，羅馬亦考慮當時時機是否成熟，以在華建立聖統制。實際上，教廷國務卿 Mariano Del Tindaro Rampolla 樞機（一九四三年至一九一三年）委托山東省南部的宗座代牧德籍聖言會士安治泰（一八五一年至一九零三年）向李鴻章詢問中國當局，可否准許在北京及南京兩地設立總主教區。自從安治泰與李氏，在一八九一年七月廿六日在天津見面後，以後的談判便交由北京副主教法籍遣使會士樊國樑（一八三七年至一九零五年）繼續。在一八九二年一月十六日寫的機密報告中，樊國樑向 Rampolla 樞機報告李鴻章的觀點稱：李氏明瞭設立聖

統制不含政治色彩，而純屬宗教事宜。此聖統制是團結及管理中國教會的一件得心應手的工具；而中國政府準備承認總主教及主教的地位。正如在歐洲情況一樣，這些主教不必經過總理衙門，而可直接與地方總督及省政府討論當地的教務。若羅馬派遣宗座代表的話，他就可直接與總理衙門交往。當選擇總主教人選時，教宗會兼顧中國朝廷的願望，以及中國訂約國（德國法國等）所受的波及；而最重要的是，教宗先想自由自主的建立聖統，繼而指派駐華代表。

經過李鴻章與總理衙門、以及教廷與法國政府數度談判後，一些嚴重障礙陸續浮現。總理衙門堅持一旦聖統制在華建立，一切的保教權使理應作廢，但李鴻章以全權大臣的身份繼續照他的原意行事。一八九二年十月一日，他致函Rampolla國務卿建議在華北直隸省（河北）先設總主教，且建議樊國樑為人選，（連樊自己也預料不到）。李氏且授意樊國樑向羅馬建議，一併邀請德國在華的稅務司德羅琳（一八四二年至一九一三年）前赴羅馬參與洽商，但羅馬對此建議不作答覆。法國並無阻撓教廷在華設立聖統制之原意，但自一八九三年九月六日後，法國表示恐怕聖統制一旦建立會危害其「保教權」，所以法國反對這計劃而建議一切依現況進行。教宗良十三世接受法國的論點，認為中國藉著與教會直接訂約為名，其實正策劃把中國天主教會從法國的保護納進中國法律管治的範圍，所以在一八九四年八月撤銷在華設立聖統及與清廷建交的計劃。

在一八九零年間，德國已成功地把德籍傳教士轄下的國籍信徒列入其保護範圍，所以它向轄下的教士簽發德籍護照。由佔領教宗領土而新成立的意大利政府，本自一八八

五年起已與宗座無邦交，也在一八八八年步武德人後塵，為教士簽發護照及行使保教權。宗座與法國政府對此舉同聲譴責。更甚者，一九零二年，意大利政府竟然以意籍傳教士的代表自居。從此，帝國主義洋人加入英法行列，爭奪租界及勢力範圍，企圖將中國瓜分。而傳教士就愈來愈被人視同外國勢力帝國主義野心的代理人。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皇帝下諭旨以爵位及俸祿賜給傳教士，好能從覬視中國領土的駐京外國官員手中，取回解決紛爭的權柄。原來，根據新的規定，凡傳教士間有任何紛爭，不用再由駐京的外國使節調解，而改由接受官銜的天主教神職界處理中國民間事務。在重大事件上，宗座代牧與傳教士會同中國地方官員一起執法。所以在一八九九年三月的詔書中，以厚爵重金換回傳教士的執法權。這也證明朝廷分化傳教事業的用心，想直接指揮地方官員去處理省內某些商務及教務事件。

一九零零年的義和團運動，為在華的傳教事業而言，是個戲劇性的轉捩點，而這運動亦是國內的仇教運動，包括仇視滿懷鬼胎的外國人、傳教士及奉教人，且達到沸騰點。當然，其中還有很多社會、經濟、政治及宗教因素，導致這場運動一觸即發。在運動的過程中，不計基督教傳教士的兒童在內，約有二百名外籍傳教士被殺，三萬多名（大部份為天主教徒）信徒喪生。這次事件進一步削弱了法國保教權。自從一九零五年政教分離的法案通過後，法國政府與教廷斷絕邦交，而法國駐北京代表宣佈今後不再插手處理非法籍傳教士的事宜，而中國在一九零八年又以一紙詔書撤回由一八九九年所頒予傳教士之爵銜俸祿。

## 民國時期（一九一二年至四六年）

雖然已有政教分離之法令，但法國政府仍然死心不息，處處意圖破壞教宗本篤十四世（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與中國建立邦交之計劃。於是教廷方面採取另一種策略，嘗試使中國天主教會與外國政府，特別與法國政府保持距離。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教宗本篤十五世發表「夫至大」宗座牧函，鼓勵傳教區成立聖統制及扶植本地聖職人員。該牧函有很多創見，是出自新任傳信部長Rossum樞機（一八五四年至一九三二年）之構思。

一九二二年，剛恆毅主教（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五八年）獲教宗庇護十一世（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九年）委派，成為首任駐華宗座代表。雖然宗座代表不屬於外交使節之列，然而剛恆毅事實上成為庇護十一世教宗的代表，有督導全國教務的權柄。當他在漢口設置公署時，他婉拒法意二政府把他引見中國政府的建議。他要昭示四方，實踐「夫至大」通諭所含的精神，使教會不會淪為任何列強的政治工具，也表示他以宗座代表身份來華，目的純屬牧民性質。

一九二四年一月，傳信部頒發法令，撤銷神職界享有「宗座傳教士」銜頭的特權。原來，這特權使外籍傳教士在任何事情上凌駕本地神職之上。自此以後，晉鐸日期是神職界內論資排輩的唯一標準。還有，一九二四年二月四日，傳信部特別教會事務部開會，商談中國教務及法國保教權問題。會議結果雖然沒有公然指責列強所擁有的保教權，但與會樞機起草條文，規定傳教士應極力避免與政府的外交使節接觸。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三日，首屆中國會議在上海徐家匯舉行。會上，剛恆毅主教討論和緩中

外神職間的緊張關係，培植國籍神職，晉升國籍主教，設立傳教工作小組，使教會解除列強的政治影響。在這會議中，羅馬提議把全國劃分為六十四個傳教地區，歸納為十七個教省。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教宗庇護十一世頒發「教會事物」通諭，強調傳教工作的重要性，並指出增加傳教聖召及建立本地神職是急不容緩的工作。一九二六年十月廿八日，適逢首位國籍主教道明會士羅文藻（一六一六年至一六九一年）晉牧二百四十週年紀念日，教宗庇護十一世在羅馬擢升六位國籍司鐸為主教，以表對國籍神職之重視。

一九三六年五月廿六日，傳信部就滿洲國內有關敬孔及日本有關神道教禮儀問題頒發指示，內容已紓緩教宗本篤十四世「自從上主聖意」法令的強硬決定。之後，傳信部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八日頒佈部令，撤除中國及鄰近地區傳教士就禮儀問題該發誓諾的要求。傳信部把這項決定呈示教宗庇護十二世（一九三九年至一九五八年），並蒙教宗批准。

一九二零年及三零年代，中華民國漸漸收復各地的租界，而列強在原則上也放棄領事館特權。但實際上，直至一九四三年，英美兩國才帶頭主動取消對華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中國從此結束「百年恥辱」期。同年二月廿五日，國民政府派謝壽康為大使，向教宗呈遞國書，成為首位駐宗座的中國代表。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一日，宗座頒佈成立中國聖統制詔書，委聖言會田耕莘為北京總主教兼首位國籍樞機，同時任命黎培里主教（一八九七年至一九六八年）為駐華公使，又把全國劃分為二十個總主教區和七十九個教區。除三十八個宗座監牧區不變外，所有宗座代牧所負責的教區均升格為正式教區。